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荥阳市财政局 文件

荥人社〔2023〕4号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荥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 毕业生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荥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日

荥阳市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 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用人单位开发更多就业岗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青年创新创业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22〕18号）、《郑州市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实施细则》（郑人社〔2022〕18号）和《荥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年创新创业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荥人才办〔202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一个年度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8人及以上的，按照本细则规定享受招用补贴。

应届高校毕业生指取得毕业证书一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从签订劳动合同当月或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申请时正常参保且连续缴费3个月及以上。实行劳务派遣性质用工的，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补贴。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8人（含）以上50人（含）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招用50人以上的，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一个年度内同一用人单位最高补贴100万元。

第五条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应当提交

以下材料：

- (一) 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二)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花名册。
- (三) 用人单位对公账户。
- (四)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承诺书。
- (五) 企业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单、毕业证等通过政府资源共享获取；无法获取的，由申报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每年7月上旬用人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二) 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开展综合审核，20天内审核结束。

(三) 公示。拟补贴名单在荥阳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发放。公示后30日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市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用人单位对公账户。

第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及其他各类一次性扩岗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第八条 用人单位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

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取消申报补贴资格，纳入失信记录。已经发放资金的，追回补贴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细则中一个年度指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